

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勤務安全指導原則

一、 目的

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安全，透過改善救護車可辨識度，促使其他用路人即早警覺，優化行車安全；提高全國救護車醫療艙裝備器材空間配置一致性，異中求同，減少出錯風險；策進裝備器材固定，避免作業途中意外脫落，造成傷害；落實事前預防及事後調查，共同提升安全文化，特訂定本指導原則。

二、 救護車外觀標識原則

- (一) 前側：須包含（鏡像）「119」或其他足資區辨為消防救護車之標識，為提高能見度，宜優先考量反光材質。
- (二) 後側：比照「消防車輛反光標識格式」採黃、紅色相間斜紋標識反光條。
- (三) 左右側：車身使用「黃、紅色相間」巴騰堡格紋反光標識或其他經地方衛生機關核定標識，以黃、紅色相間色塊加大反光面積，提增可辨識度。
- (四) 白色車體部分，由各機關自行規劃露出捐贈者意象或融入地方特色，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函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
- (五) 示意圖詳參附件 1。

三、 醫療艙救護裝備器材配置規劃原則

- (一) 為提升全國救護車醫療艙置物方式之一致性，減少機關內跨單位執勤甚而跨機關支援時之差異性，俾使各救護同仁能迅速熟悉救護車醫療艙內相關配置，降低認知負荷，於救護現場快速取用所需裝備器材，提高應勤效能。

(二)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」規定，一般救護車必要配備之 24 項裝備，按 ABCDEPX 分為 7 大類，規劃配置建議如下：

代號(註)	裝備名稱	項目	數量	類別	配置原則
6	成人喉罩呼吸道		1 組	A	病人頭側
7	兒童喉罩呼吸道		1 組	A	病人頭側
8	可攜帶式抽吸器組		1 組	A	病人頭側
15	頸圈		3 組/6 組	A	病人頭側
2-1	氧氣組	攜帶式	1 組	B	病人頭側
2-2	氧氣組	固定式	1 組	B	已定位
3	氧氣鼻管		1 組	B	病人頭側
4	簡單型氧氣面罩	成人及兒童	各 1 組	B	病人頭側
5	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	成人及兒童	各 1 組	B	病人頭側
20	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		1 組	B	病人頭側
21	甦醒球	成人及兒童	各 1 組	B	病人頭側
22	一般急救箱		1 組	C	病人腰側
1	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	1 組	D	病人腰側
9	擔架床		1 組	E	已定位
10	長背板或鏟式擔架		1 組	E	已定位
11	可折疊式搬運椅		1 組	E	已定位
12	頭部固定器		1 組	E	病人腿側 或艙內上部
13	軀幹固定器組		1 組	E	已定位
14	骨折固定器組			E	病人腿側 或艙內上部
17	毛毯或被單		1 條	E	病人腿側 或艙內上部
23	無菌生產創傷處理包		1 套	E	病人腿側 或艙內上部
24	燒傷包		1 套	E	病人腿側 或艙內上部
16	可丟棄式手套		1 盒	P	艙內上部
18	滅火器		1 組	X	已定位
19	保護固定帶		4 條	X	艙內上部

註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/附表一之一般救護車裝備項次別

(三) 至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」未規範之配備，由各配置機關衡平「安全」、「衛生」與「便利」，

自行規劃適當之收納定位及固定方式，並應規範正確維護措施，嚴防於執勤途中意外脫落。

(四) 救護車如因廠牌所致內部空間明顯差異時，除本於上開原則規劃設計外，考量輔以文字標示清楚。

(五) 示意圖詳參附件 2。

四、 警示設施及安全配備說明

(一) 救護車警鳴器：

1. 依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辦理。
2. 警報音響裝置建議裝設於救護車前方保險桿下方，距駕駛室大於 1 公尺且有引擎室阻隔，降低救護車駕駛座車內警報器噪音干擾聲，減少因裝置於車頂之音響衝擊波直接影響乘員聽力，降低救護人員職業傷害風險，同時減少回音擾民，並有助於用路人辨位。

(二) 座椅配置及安全帶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後座醫療艙救護人員座椅，建議採用前向式獨立(附 3 點式或 4 點式安全帶)急救員座椅，倘車內空間許可且具原廠認可之可旋轉座椅產品，建議配置以兼顧安全性及操作便利性。
2. 行駛途中，全車乘員皆應繫上安全帶，除非必要不得無故解除，於未繫上安全帶時，同步告知駕駛，俾於加(減)速及過彎時適當因應。
3. 救護車乘員數原則不超過行車執照載運人數，如特殊情形，應先行風險告知(超額乘員無安全帶)，說明行車安全規定。

(三) 建議於救護車後門門框適當位置加裝警示燈條，俾於事故處理時，停放於上游處成立臨時管制區得加強警示效果；惟當停放事故車(管制區)下游處時，則應評估減少警示燈，避免過多燈光造成來車駕駛之困擾。

五、 駕駛救護車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 救護人員出勤救護勤務時，前座 2 名救護人員均應依規定繫好安全帶、必要時開啟警示燈，鳴警報器；副駕駛座乘員應協助駕駛注意路況，減少不必要之交談，以免干擾駕駛造成分心。
- (二) 救護人員儘可能事先熟悉轄區內之地形、街道位置、交通路況及相關醫療院所位置，或善用救護平板導航規劃馳援或後送路線。
- (三) 救護車抵達救護現場時安全操作空間：
 1. 停車位置之選定，考量執行救護安全為前提選擇適當地點，儘量避免影響其他車輛之通行或交通流暢。
 2. 如救護人員評估該案件現場處置時間可能較久時(如精神病人個案等)，應將救護車上鎖，以免衍生後續困擾，至於救護車怠速(取備用鑰匙上鎖)或熄火鎖門，則依現場判斷妥處。
- (四) 建立救護車駕駛之交通安全素養：
 1. 駕駛救護車需高度集中注意力，救護同仁相互關心評估健康、精神及體力狀況，避免疲勞駕駛。
 2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3 條第 2 項、9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3 條規定，駕駛緊急任務車輛，執行任務依法規定雖被賦予「道路優先權」，並可主張「信賴原則」，然「道路優先權」不等同於「刑事免責權」，若緊急任務車輛在行駛的途中發生車禍意外，救護人員仍需面臨行政責任(違規舉發)、刑事責任(過失傷害罪、過失致死罪、公共危險)及民事責任(損害賠償)等責任之追究。
 3. 行經十字路口時，應注意擁有路權車輛之動向、速度，放慢行車速度，並逐線確認雙側車道淨空或來車有否減速煞停，視需要調整警鳴器頻率及輕按喇叭提示。

4. 當路口停有大型車輛或視線盲點導致無法確認來車時，救護車應完全停駛後緩行前進，確認雙側車道狀況。
 5. 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
- (五) 消防機關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，提升防禦駕駛觀念，策進救護車行車安全。

六、 事故預防及事後處理

(一) 預防及分級調查

1. 各消防機關應建立抽查救護車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機制，以主動發現風險行為，及時督促改善。
2. 執行救護勤務造成救護人員傷亡事件，依本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函頒「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」落實執行，其中第 3 級及第 4 級事故調查結果，應於事件發生 1 個月內函本署備查：

(1) 第 1 級-幾近錯誤事件 (Near Miss)：指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卻發生有驚無險狀況之事件；由分 (中) 隊長主持召開調查會議。

(2) 第 2 級-輕微事件：指導致 2 人以內消防人員受傷，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；由大隊長 (或副大隊長) 主持召開調查會議。

(3) 第 3 級-嚴重事件：由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主持召開調查會議。

A. 導致 3 人以上消防人員受傷，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。

B. 導致消防人員受傷，且需住院治療之事件。

(4) 第 4 級-死亡或重傷事件：指非於災害搶救現場發生 (如救災途中、訓練過程、執行試車試水等)，導致人員死

亡或重傷之事件；由機關成立「事故調查小組」召開調查會議。

- (二) 救護車輛交通事故處理依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」辦理，並應登錄於「救護車出勤與事故管理系統」。

附件 1

救護車外觀示意圖-高頂救護車

	
高頂救護車外觀(前)	高頂救護車外觀(後)
	
高頂救護車外觀(左)	高頂救護車外觀(右)

救護車外觀示意圖-平頂救護車



平頂救護車外觀(前)



平頂救護車外觀(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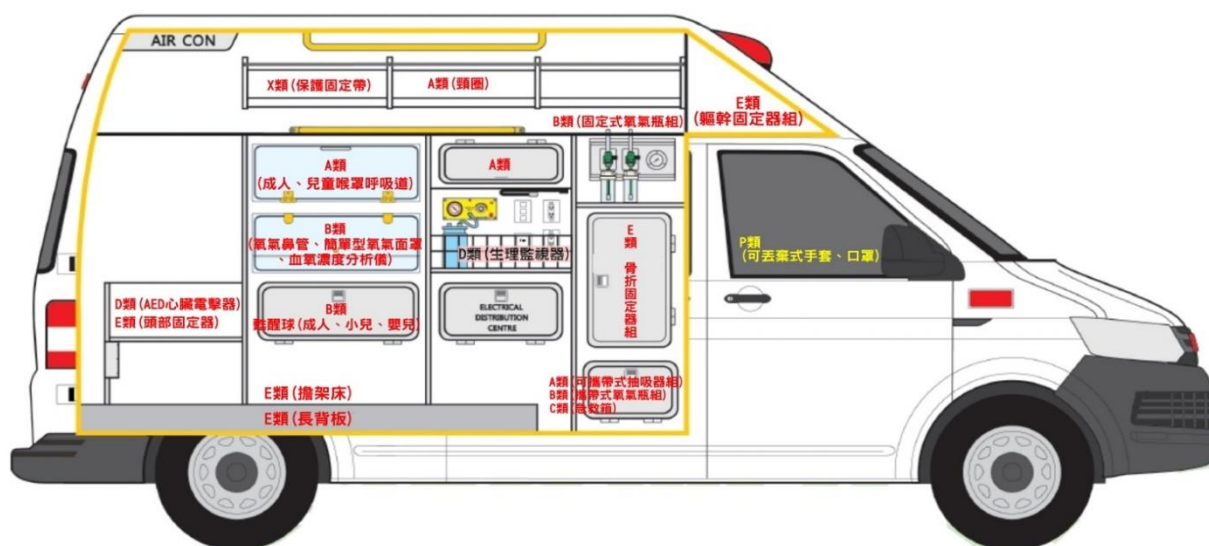
平頂救護車外觀(左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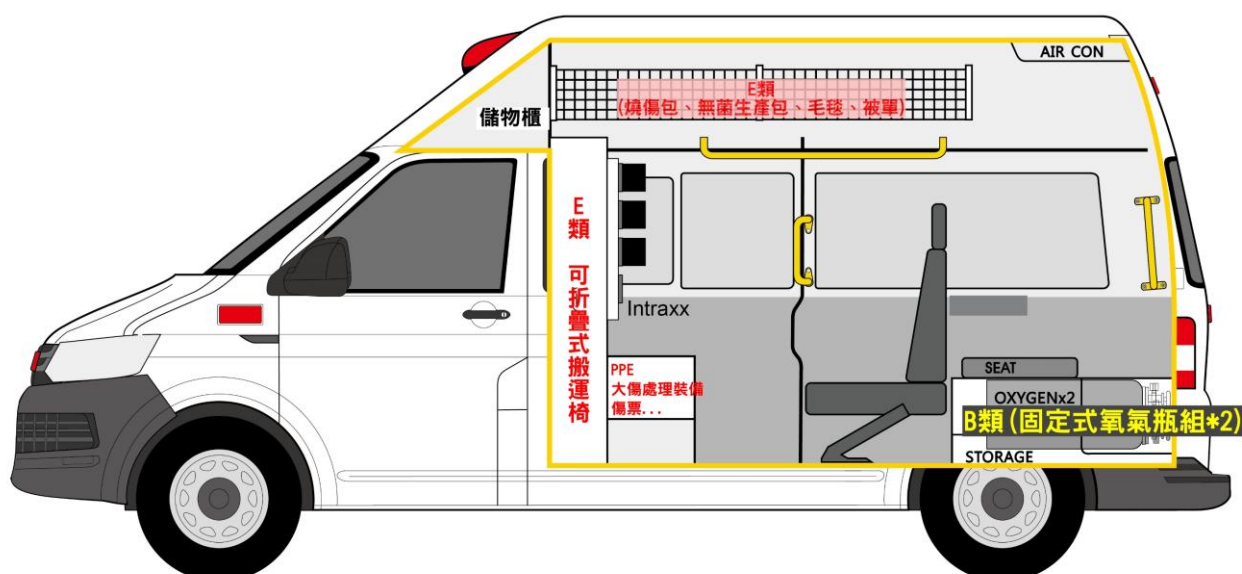
平頂救護車外觀(右)

醫療艙示意圖-高頂救護車

高頂救護車左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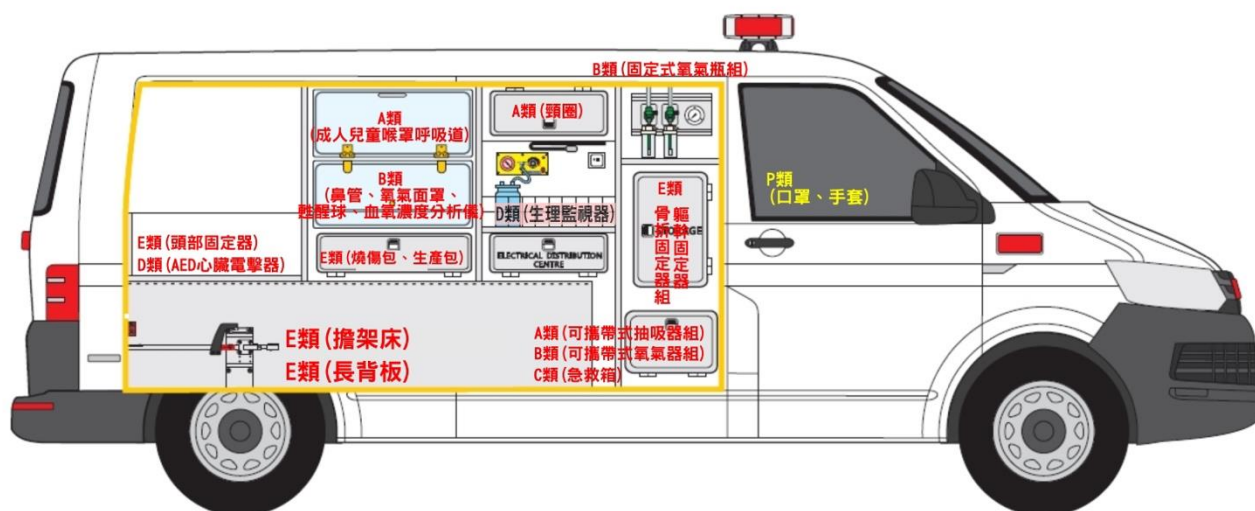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頂救護車右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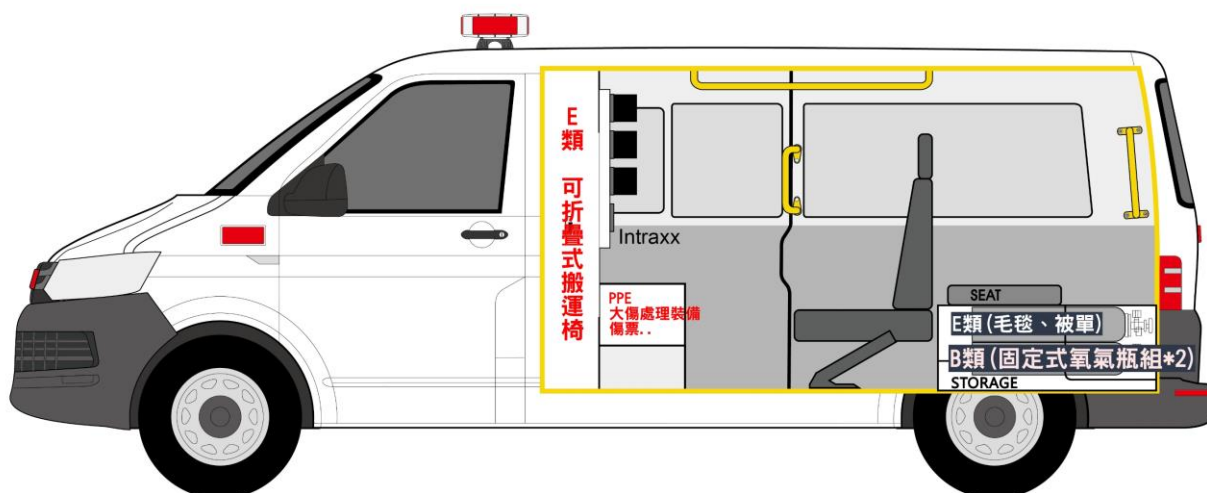


醫療艙示意圖-平頂救護車(醫療艙單側開門式)

平頂救護車(單側開門式) 左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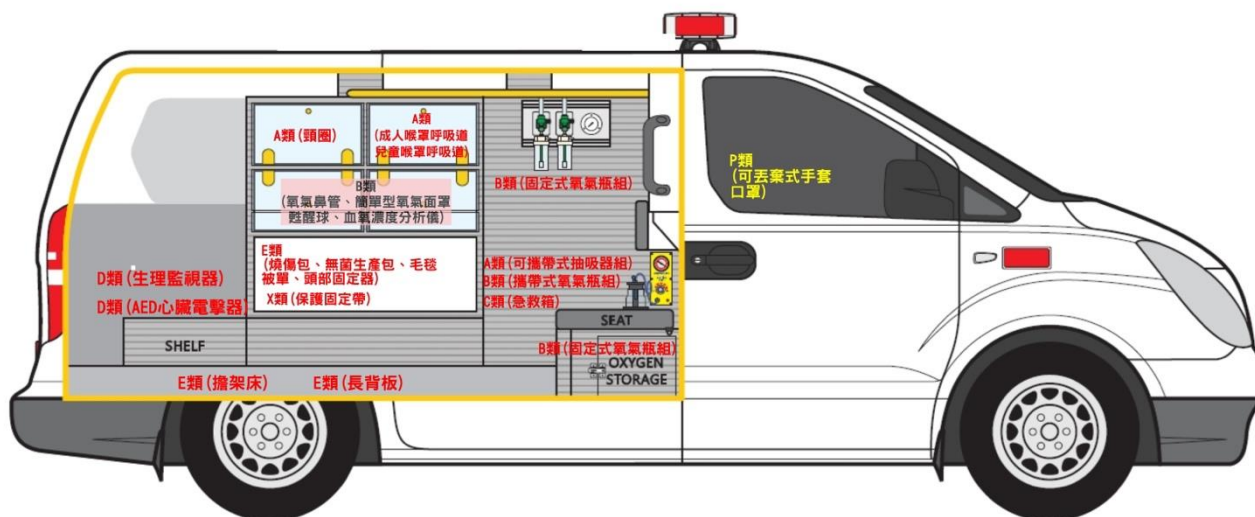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頂救護車(單側開門式) 右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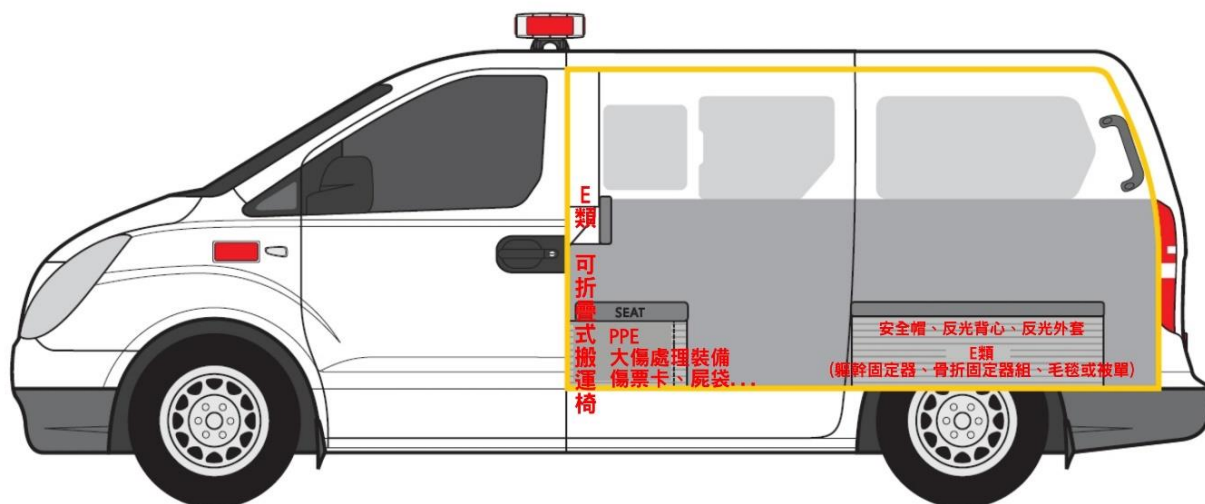


醫療艙示意圖-平頂救護車(醫療艙雙側開門式)

平頂救護車 (雙側開門式) 左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

平頂救護車 (雙側開門式) 右側置物空間示意圖



醫療艙示意圖-高頂救護車(搭配快取式整理盒)

高頂救護車左側置物空間示意圖 (搭配快取式整理盒系統)

